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組織章程

自中華民國86年8月1日改為義守大學

中華民國86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年12月25日校長備查公告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系主任選任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系主任遴選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新聘教師甄審、課程規劃及學生校外實習等五個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除系教師評審及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應依其設置規定遴選召集人及委員外，其餘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系主任協調產生，任期一學年。
- 第四條 系務會議議決本系之預算、教學、研究、學生事務等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議案之表決應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 第六條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依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七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